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4990号

申请执行人刘峻，男，1978年1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2号，身份号码320106197801212813。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子明。

被执行人王东，男，1970年3月4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福民大厦B栋14H，身份号码610104197003047338。

申请执行人刘峻与被执行人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454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990600.00元及违约金等，本院于2021年7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王东和案外人胡燕名下共有的位于皇岗口岸生活区富民大厦B栋14H【不动产权证号：3000453426】的房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东和案外人胡燕名下共有的位于皇岗口岸生活区富民大厦B栋14H【不动产权证号：3000453426】的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 丹 娜